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(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)

阳政土(建)字〔2023〕35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通知

阳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下属全资子公司阳城新鼎泰装备制造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以挂牌方式取得我县地块编号为2022-9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因该公司被你单位吸收合并，现将有关用地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位于凤城镇下孔寨村的国有建设用地140337平方米（出让面积119854平方米，代征道路20483平方

米)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土地出让成交价款 5100 万元。

二、具体用地位置以出让勘测定界图为准，用地规划指标以阳城县自然资源局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》（阳规件字 2022 第[85]号）为准。

三、据此通知办理立项、规划、环评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关手续，并及时缴纳相关税费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出租、转让或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约定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，持出让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，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

六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约定合理开发利用土地，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项目建设用地的供后监管。


阳城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审批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统计局，凤城镇人民政府。
